

一、本產品之保固期：

1. 按保固書所載之保固到期日為保固期限。惟自您購買本產品之日起至保固到期日為止不滿一年，或保固書未記載保固到期日，保固期則以您購買本產品之日起算壹年。
2. 若保固書未記載保固到期日或經塗改，或有前項不滿一年之情形，而您又無相關購買憑證證明購買日期，保固期則以本產品之進口日起算壹年。
3. 本公司係依您購買本產品之相關購買憑證（如：發票、收據）及產品保固書認定保固期，請您務必妥善保存相關購買憑證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4.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以利本公司提供完善之保固服務，請您在購買本產品後 10 天內至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canon.com.tw>，完整填載您個人與產品相關資料，完成上網登錄註冊。

二、本產品保固範圍為保固期內，且正常使用本產品，如有下述情形者，則不在本產品保固服務範圍內：

1. 未遵循本產品之規格、使用手冊內容之方式操作或不當使用本產品者。
2. 自行拆裝、修理、添加附件、產品機身遭塗改、更新非 CANON 公司軟體、或修改、調整本產品之電路、機械結構者。
3. 自然耗損或屬消耗品之零件、附件及配件，例如：電池、磁頭、燈管、軟體、充電器/座、連接線及電源變壓器等。

三、產品在保固期內，依使用手冊正常使用產品，而自然故障者，本公司提供免費維修服務，但如遇下列情況者，本公司得酌收材料與人工費用：

1. 產品之保固資料不完整或不實者。
2. 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災、地變與人禍而導致產品損壞者。
3. 使用非本公司進口、製造或銷售之原廠耗材、配件或與型號不符之耗材而導致產品損壞者。
4. 非屬產品保固範圍內之調整、保養、維修，或非本產品本身問題而導致產品損壞者(本公司得酌收檢修工時之費用)。
5. 因您未正常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產品損壞者。
6. CCD/CMOS 髒污之清理。

四、於保固期內而屬產品保固範圍內之維修，若遇有零件停產之情事，本公司得以其他機種之相容性零件代之，或以同等級之機種提供換機服務。

五、當產品需要送修、保養或調整時，請您與本公司『Canon 客服展示中心』聯絡（請勿自行拆卸任何零件以免造成其他損壞），就近送至各授權維修廠商。

六、若無產品保固書將會影響您應有之權益，請您妥善保存您的產品保固書（即使保固期已過），以便享有更完整之售後服務。如有遺失、破損，恕不補發。